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虹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41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彰化銀行 蘆洲分行	彰化銀行 蘆洲分行	111年4月25日	270,000元	KB2101151	